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8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容輝

紀錄：鄒明桓

出（列）席人員：詳如與會人員清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為因應跨部會推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新興議題，請秘書單位彙整各部會112年最新辦理情形，並將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納入辦理機關，以完善本議題討論。
- 二、針對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十大類型、新修正之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立系統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統計指標，俾利呈現工作成果。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7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附件

- 一、「有關統計近5年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部分，持續列管。
-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流程」部分，持續列管。
- 三、「具精神障礙之女性遊民安置」部分，解除列管。
- 四、「利用權勢性交罪統計資料」部分，持續列管。
- 五、「防疫期間家庭暴力案件是否有攀升趨勢」部分，持續列管。

第3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1年度成果報告，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各部會爾後撰寫成果報告資料，以數據化方式呈現，輔以文字補充說明，透過數據間比較與分析，以掌握工作重點。
- 二、各部會提報之統計數據資料，應增加數據分析及針對分析結果之因應對策。
- 三、針對人身安全議題之所有統計數據，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報。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海外救援回臺人口販運被害人出現身心反應症狀需要介入協助，提請討論(提案者:葉德蘭委員)。

說明：

- 一、2022年爆發國人被誘騙到柬埔寨、緬甸強迫勞動、摘除器官而產生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震驚全國，政府與民間團體合力救援許多被害人返國。
- 二、政府針對被救援返國被害人，雖有關懷、轉介需求等宣傳單與服務流程，而被害人回臺後是先接觸警察，如被害人為失蹤人口，則會到派出所辦理撤銷協尋，家人未通報失蹤人口，被害人之戶籍地警察局則會辦理被害人鑑別，或被害人可能自行返家，未接獲任何通知。
- 三、被害人被通知到分局進行鑑別時，是否需要安置、心理諮商，如需要才會被轉介，沒問或被害人當下未出現急性創傷反應或創傷害壓力症候群即回應不需要，但日後被害人有需求也不知如何處理。
- 四、婦女救援基金會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23人，發現被害人返國後有就業、經濟、債務、心理、居住、司法訴訟等問題，甚至無法入睡，產生恐懼的身心反應，接受精神科治療，只有經濟尚可極少數有接受心理諮商。
- 五、被害人回臺後，彼此會相互聯繫，婦援會社工師反映其返國後出現身心狀況問題，不知如何處理，例如不知向誰求助、心理諮商費用高不敢求助。
- 六、救援返國被害人相關資料都在警政或外交單位，如相關機關未告知或轉介被害人，各縣(市)政府的醫療或社政單位無法得知或協助。

建議：

附件

- 一、請警政機關提供所有名單給各縣(市)心理衛生或社政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進行關心與了解，是否需要協助，並排除資產調查(全戶財稅所得)限制(許多被害人家人不願意提供協助)，依其需要提供協助。
- 二、請各縣(市)政府設立單一窗口進行個案整合或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避免被害人要不斷向各單位求助，重複陳述其受害過程。
- 三、各縣(市)政府應提供精神醫療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以協助其身心穩定復原與生活問題。

決定：請本部移民署攜回妥適研處，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伍、散會（下午4時35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吳委員淑慈

一、教育部報告提到各項宣導作為，因身心障礙者接收外部資訊之途徑及管道為受限，請研議針對各項身心障礙之不同障別者需求，提供宣導教材跟資訊取得可及性，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

教育部回應：

本部已研編性別平等教材，持續評估是否納入身心障礙群族性別平等教材。

二、有關性影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成功移除75%，是否說明其他25%無法移除之原因為何？

衛福部回應：

有關25%性影像無法移除為該影像係在境外平臺散佈，無法要求國外平臺移除下架。

陳委員曼麗

一、本案係第21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是2022年成立，建議將數發部納入辦理單位，提

供辦理說明資料，以完善本議題討論。

- 二、檢視會議資料各部會提報資料均為111年，112年相關最新資料較少，請秘書單位彙整各部會112年最新資料，另請數發部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提報辦理事項，以精進會議討論內容。

顏委員玉如

- 一、新修正刑法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目前正積極建立完善的性影像案件被害人保護制度，有關保護身心障礙族群在網路上遭詐騙或誘騙，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國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機制為何？
-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跟發生率調查，衛福部正積極籌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教育部雖現行有校安通報機制，因校安通報與調查不同，請問教育部對於發生在18歲以下校園調查方面，除校安通報外，未來有何進程？
- 三、本案要提報大會進程，建議本案先不解除列管，須為階段性的工作報告，會議資料中無法顯示修正法律對於未來所關注的議題。例如：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於112年3月22日主持「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會議中研議請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警察分局家防官如何對被害人進行完善的保護工作，有關各部會就新法通過後未來的工作重點加以論述，非僅提報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四、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十大類型、新修正之刑法及犯罪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能建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統計指標，這個統計指標建立，能有系統追蹤所有部會在議題上的進程，方能呈現工作成果。

- 五、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不僅涉及性私密影像，所涉層面相當廣泛，跟蹤騷擾防治法中之網路跟騷案件亦包含其中，法務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能提出相關辦理成果，例如：包括偵查手段、如何偵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相關偵查人員(檢察官、警察)應接受完整受訓。

葉委員德蘭

- 一、本案因於各部會防治措施欠缺統整性，目前不適宜提會前會報告，另有關教育部辦理「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諮詢會議，是否有本分工小組委員參加?如果有可以同時一起進行，達到事半功倍。
- 二、教育部就宣導工作採分齡措施，值得各部會學習，宣導防治講求效果，針對特定群體適合的宣導方式實施才有效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案議題提報之內容，僅針對18歲以下群體，18歲以上亦屬長期使用網際網路，該群體防治措施並沒有被納入辦理，建議各部會持續將本議題做得更完整，再來提會前會報告。

教育部回應：

- 一、本部於110學年度，已將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0種

類型納入校安通報，如接獲通報時，校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2項詢問當事人有無申訴意願，如有申訴意願，校方將依法調查。

- 二、本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諮詢會議，是否邀請本分工小組委員參加，將於會後研議。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7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秦委員季芳

- 一、第2項「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流程」案，行政院已於112年2月9日召開第3次研商會議，惟開會結論尚無具體成果。
- 二、第5項「防疫期間家暴案件是否趨勢攀升」案，家庭暴力案件，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衛福部辦理認為我國並未採取封城或居家命令之強制措施，故難以認定疫情與家暴案件增加具有相關聯性。惟家庭暴力有很多種類，包含用數位方式控制，例如智慧物聯網家電會成為控制跟傷害家暴被害人之手段，建請該部注意家庭暴力之各種類型、狀況及家暴案件發生之關聯性，應更深入之處理。

衛福部回應：

近年來家暴案件有微幅增加之趨勢，惟疫情期間尚未大幅增

附件

加，無法判斷兩者間因果關係。本部持續監測相關數據變化，進行深入分析。

顏委員玉如

- 一、第3項「具精神障礙之女性遊民安置」案，已列管很久且該議題屬於例行性服務工作，建議解除列管。
- 二、第4項「利用權勢性交統計」案，有關各部會提報防治作為，應與統計數據有關聯性，透過各項數據分析，才能找出弱勢被害人，進而落實保護被害人工作。例如教育部統計111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通報統計數據，是用行為人及被害人來區分，但未就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做交織分析。其中行為態樣「網路跟蹤」、「惡意散布私密資料」等可能由特定行為人為之，且為多名被害人，對於累犯及同性間違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數據，進一步分析發生場域之被害人，各部會能深入分析數據進而提出對被害人保護之防治作為。
- 三、第5項「防疫期間家暴案件是否趨勢攀升」案，本項議題衛福部已在「社區發展季刊」刊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家庭暴力之影響」一文，分析疫情期間與家暴案件間之影響。

曾委員梅玲

第4項「利用權勢性交統計」案，各部會所提供之資料間有很大差異。例如衛福部、法務部提供110及111年之統計數據，

附件

勞動部提供112年第2季、國防部提供111年第1季，各部會資料統計期間應有一致性，俾利會議討論事宜。

葉委員德蘭

- 一、第4案「利用權勢性交統計」案，感謝衛福部綜整各部會資料，但有關加強防治作為部分，請各部會應聚焦在利用權勢性交之防治作為。
- 二、本分工小組每半年提報所有跟本分工小組有關之統計數據。例如衛福部統計家暴數據、勞動部職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數據等，才能對於人身安全之現狀通盤理解，建請各部會盤點與人身安全相關之統計數據，於下次會議提報。
- 三、第5項「防疫期間家暴案件是否趨勢攀升」案，請衛福部持續就本項議題統計、分析。

第3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

- 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1年度成果報告，報請公鑒案。**

陳委員曼麗

勞動部111年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報名人員取消參加，導致目標值無法達成。考量現行網路通訊技術及視訊軟體設備日臻成熟，建議可透過線上視訊方式舉辦研習會，以恢弘成效。

顏委員玉如

建立跨部會性別統計指標，請各部會參照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0大類型及新修正刑法第319條之1至319條之4，就業管權責建立系統化統計數據。例如：警政署之受理報案件數、法務部起訴定罪率、衛福部對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教育部就校園案件等。

葉委員德蘭

- 一、顏委員提議應建立跨部會性別統計指標，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各部會業管法令及權責研議各項統計指標，俾利各部會遵循。
- 二、針對本分工小組有關人身安全議題之所有統計數據，建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報。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海外救援回臺人口販運被害人出現身心反應症狀需要介入協助，提請討論(提案者:葉德蘭委員)。

葉委員德蘭

- 一、本項議題為實務發現問題，人口販運被害人回國後面臨許多困境，例如經濟困難、居住、就業及心理重建輔導等問題，希望政府單位能提供被害人安全、法律資源、心理諮商資源等各項服務。
- 二、第一線處理人員應落實轉達被害人，精神醫療或心理諮

商服務之管道，以協助其被害復原，重返正常生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應：

有關國人被誘騙到柬埔寨限制人身自由，被監禁、被威脅恐嚇、被暴力對待和被強迫從事各種非法詐騙工作，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本署角色是刑案偵查部分，但返國之國人未必是被害人，也有可能是人口販運嫌疑人，基於偵查不公開，有關本案是否能提供返國之國人名單作為被害人心理諮商需要，建請法規主管機關本部移民署綜合評估。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針對葉委員德蘭提出臨時動議「有關海外救援回臺人口運被害人出現身心反應症狀需要介入協助」，葉委員表示有個案反應不知向誰求助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署依據行政院去(111)年8月17日召開「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結論，針對被害人返國後，有關個案通報流程、橫向聯繫及相關統計等事項，邀集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單位)討論後，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
- 二、上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已於去(111)年9月15日函請各機關(單位)轉請所轄(屬)地方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因本署已建立相關保護協助機制，本案建請衛福部確實轉達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依

附件

上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落實辦理。

衛福部回應：

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心理輔導業務，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責，有關臨時動議將攜回提供本部主責單位研議。